

江门市鹤山市2021年政策性育肥猪保险承保明细表

统计日期：2021年09月01日至2021年09月30日

单位：头、户、元

单位	可参保数量	实际参保数量	实际参保户数	累计保险金额(万元)	累计总保费	保费构成					
						中央财政	省级财政	市级财政	县级财政	农民承担	其他
财政应拨付总保费金额						252924.00					
总计	6022	6022	3	843.08	337232.00	134892.80	0.00	59015.60	59015.60	84308.00	0.00
双合镇	2800	2800	1	392.00	156800.00	62720.00	0.00	27440.00	27440.00	39200.00	0.00
桃源镇	3222	3222	2	451.08	180432.00	72172.80	0.00	31575.60	31575.60	45108.00	0.00

1. 参保数量：养殖业指养殖头数。

2. 本表一式六份（各市（区）保险经办机构留存一份备查，其余五份分别报送市级保险经办机构及市级、县级农业主管部门、财政部门、财政部门核实签署盖章确认。

3. 各级财政保费分担说明：中央财政补贴10%，省级财政补贴0%，地市级财政补贴17.5%，县（区）级财政补贴17.5%，农民自行承担25%。

4. 基本保险金额和费率：按照《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配套文件的通知》（粤农农〔2020〕389号）精神，基本保险金额为1400元/头/年，费率为4%。

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人： 农业主管部门负责人： 财政部门负责人：
 保险经办机构（盖章）： 农业主管部门（盖章）： 财政部门（盖章）：
 2021年 10月 19日 2021年 10月 22日